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11號

原告 光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傑

被告 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7,302,895元，依兩造間外包工程合約書第24條約定，如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，有外包工程合約書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

01 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
02 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
03 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04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瑩萍